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3 學年度化學、理化兼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教師遴聘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。

二、甄選科別：(兼課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)
高一化學、國中理化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704002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聖功女中人事室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7 日(日)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『中等學校合格教師』。

(二)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。

(三)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：

1.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，請務必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)。

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(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切結書，切結事由請自行撰稿)

4. 國民身份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。

5. 履歷自傳(格式不拘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合者由校方個別通知試教、面試等程序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 試教範圍如下：

科別	教學演示使用版本及範圍
高一化學	龍騰版，化學(全)-化學的基本定律與原子說
國中理化	自然科學第四冊兩個單元：反應速率與平衡、力與壓力
備註	試教時間每個單元採 15 分鐘為原則。 口試時間 10-15 分鐘為原則。

七、本校辦理甄選，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由校長室擔任召集單位，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3 學年度化學、理化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

高一化學 國中理化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貼照片處
現 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戶籍地址				聯 絡 電 話		
通訊地址				手 機		
電子信箱				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學 歷	學校名稱			科 系		起訖年月
	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
	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
	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
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	登記科目名稱				教師證書字號	
經 歷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填表人簽章			填表日期			